

#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医大研工〔2021〕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工作，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特制订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4月6日

#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评选表彰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工作，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在总结以往评比表彰经验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表彰时间

原则上每年一次，毕业前进行。

## 二、评选表彰对象

当年毕业的在籍研究生

## 三、评选表彰名额

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5%。

## 四、评选表彰条件

- 1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品行修养；
- 2、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品德高尚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- 3、学习刻苦、态度端正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成绩优秀，获得过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各类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- 4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经常参加体

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5、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对积极创新创业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6、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：

(1)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；

(2)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## **五、评选表彰程序**

1、研究生工作部下发评选通知；

2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；

3、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比，确定推荐名单；

4、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二级培养单位推荐情况并组织评选审核；

5、研究生工作部对审定通过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进行公示；

6、发文表彰。

## **六、组织领导**

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研究生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